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三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203,052,1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9,126,100 股之 78.36%。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黃春發董事長、黃安迪董事、黃秀美董事、鄭達騰董事及黃春照監察人。

主席：黃 春 發　　記錄：蔣 仁 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書。(詳附件)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四、報告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其未列入之理由。(詳附件)

五、其他報告事項。(詳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一，業經委託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春枝、吳孟達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106 號股東羅漢第一次發言摘要：

於本年度年報第 217 頁內載明美亞 BVI 所持有香港上市公司 Mayer Holdings 二億股股票，在 103 年 7 月經香港法院的終審判決確認敗訴，也就是喪失了二億股股權。去年六月股東會時，董事長表明如果敗訴確定公司會追究相關人等之責任，7 月敗訴後公司曾對賴粵興刑事自訴，但董事會為何沒有對賴粵興及相關共犯提起告訴、民事假扣押或者提起民事訴訟，請提相關失職人等的賠償。另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10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增資之方式投資美亞 BVI，此增資款目的與董事會決議內容是否相符?是否將增資款拿去打官司?若增資款的目地與用途不符，董事會成員是否要負相關責任?有無涉及背信罪，基於上述本人要求不要承認年報，並要求公司將年報重編。

股東戶號 445 號股東沈亨將發言摘要：
本人也是美亞鋼管當年派駐廣州美亞之總經理，在美亞 BVI 公司喪失二億股股票事件後，於 2014 年 5 月 1 日對於派駐之台籍幹部停發薪資費用，至目前為止已積欠 13 個月，約港幣 173 萬元，本人經股東會來請益董事長對於派駐幹部之薪資如何善後及處理?
主席答覆：
對派駐廣州美亞之台籍幹部停發薪資一事，台北美亞總公司轉投資之香港美亞控股公司的股權在被香港法院判定敗訴後，已失去香港美亞控股公司股權，香港美亞控股公司在法律下並不是台灣美亞投資之子公司，所以廣州美亞之員工薪資可以向廣州美亞請求也可向香港美亞控股公司請求，與台北總公司是無關的。
主席答覆：
關於股東羅漢先生的提問，在去年香港官司確定失敗後，也在股東會提過說會向相關人等提出法律的追訴，根據律師意見因為香港之判決書很完整，在這麼明確的狀況下，故提起自訴，提起自訴是為了能在最快的時間內，能夠進入法律審判，而不需要再經過偵查，直接訴請台灣法院作判決，已在台北地方法院及台北高等法院，提出二次刑事自訴皆駁回不受理，不受理的理由是台北美亞不是直接受害人，不是直接受害人就無法提出自訴，直接受害人為美亞 BVI 公司，經過二次被駁回後定讞。本公司後續已在今年 6 月 8 日對前美亞 BVI 董事賴粵興提出刑事告發，目前應在地檢署偵辦中，地檢署偵辦會有二個作為，一個是起訴，一個是不起訴處分，若為不起訴則這案即結案，若為起訴到了法院程序時，公司會提出民事賠償，一切皆依法律程序執行，並未怠乎職守。
股東戶號 106 號股東羅漢第二次發言摘要：
既然董事長及董事也知道賴粵興可能涉及了刑事犯罪而且誠信有問題，曾經造成公司數億元的損失，為何董事會還繼續任用賴粵興擔任美亞鋼管廠(股)公司四家子公司 Glory World, Grace Capital Group, Sinowise Development 及 Elternal Galaxy 之董事，本人請求股東不要承認年報，並請監察人與會計師重新查核重新編製年報，再交由股東會承認。
主席答覆：
對股東羅漢先生的發問提出說明，在事發之後本公司已把賴粵興先生的職務全部解除，至於賴粵興擔任其四家公司董事還沒解除部份，因賴粵興為香港 Mayer Holdings 指派的董事，本公司無權利去解除，以上報告。
主席裁示：
因股東對承認事項不予承認且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異議，本席宣布提付表決。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58,302,300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5,887,217 權)；反對權數 8,615,230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16,40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87,317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2,174 權)，贊成比例 86.12%(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83,804,847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盈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以下同)$239,728,932 元，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為$625,355,591 元，擬分

配之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0.8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紅利分配總額計$207,300,880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其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另因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配發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予以分配，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如下，敬請　承認。(詳附錄二)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58,301,973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5,886,890 權)；反對權數 16,410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16,41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486,464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2,498 權)，贊成比例 86.13%(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83,804,847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推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附錄三)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58,280,578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5,865,495 權)；反對權數 16,528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16,52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507,741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23,775 權)，贊成比例 86.11%(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83,804,847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1.28 修正發布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及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推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詳附錄四)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58,280,572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5,865,489 權)；反對權數 16,529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16,52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507,746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23,780 權)，贊成比例 86.11%(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83,804,847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1.28 修正發布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及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推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詳附錄五)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158,280,250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5,865,167 權)；反對權數 16,527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16,5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508,070 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 24,104 權)，贊成比例 86.11%(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 183,804,847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董事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任法人代表人: 蕭敏志，兼任越南美亞責任(有)等公司董事，(詳附錄六)，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票決後，贊成權數138,723,423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5,835,517權)；反對權數48,506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48,50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775,741權(其中以電方式行使表決數21,775權)，贊成比例84.30%(出席股東有表決權總權數164,547,670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06號股東羅漢發言摘要：

(1)剛才董事長承認報表發言的部份，說明Glory Word的底下子公司Elternal及Sinowise的董事是由香港美控派駐的，這不是事實，因為本公司仍持有Glory Word 的50.21%的股權，是具有控制權，董事的派任是由董事長一人可以處理的。

(2) 103年度美亞BVI子公司增資目的與增資用途不一致，本人提案請監察人代公司追究相關董事的責任。因黃春照監察人為黃春發之弟弟，本人要求黃春照監察人迴避，請另外二位監察人進行調查。

(3)請黃春照監察人說明一下公司投資鉅新科技為何產生鉅額的虧損8,400萬?

(4) 請問蕭敏志總經理你是總經理且擔任美亞控股主席，美亞控股購買越南民進港總價六億二仟萬港幣的決策過程？及這投資案有沒有讓台灣美亞的董事會了解到所簽署的買賣合約書?

(5) 看到最近這幾年有多件訴訟案，造成公司的虧損，而這些造成虧損的人都是由您個人的指派，請問您的責任是什麼?

主席答覆：

回答第一個問題關於Glory這家公司，台灣美亞佔了50.21%的股權，香港美控佔了49.79%的股權，當初的合資協議書裡二席董事是各派一席，台灣美亞派出鄭達騰先生，賴粵興先生係由香港美控指派，這有合資契約書可以作憑證。另有關於請監察人調查董事會有沒有違法失職情況，因今天有二席監察人未出席，所以希望羅漢股東行文予另二位監察人，針對這具體的事情請他們調查，我想我們有三位監察人都很盡心盡力的為公司處理很多事情。

黃春照監察人答覆：

奉主席指示說明，鉅新科技是做LED晶粒的公司，您若是知道上市櫃LED公司的情況，我覺得鉅新科技不是差，這是整個產業的問題。

主席答覆：

在我擔任董事長以後，只有在最近這二~三年密集的發生一些訴訟案件，但這裡有很多是我們在行使所謂的原告權益，主張我們的權益，我們是對他們提起告訴，只有香港的部份我們是被告，現在也反過來，我們也對賴粵興提出告訴，所以不是訴訟案件的多寡而是要看訴訟案件的品質，這不能夠混為一談。

蕭敏志總經理答覆：

奉主席指示說明，我記得當初投資民進港案是有經過香港美亞控股的股東會同

意通過的，香港美亞控股的股東會同意通過之前有送到香港聯交所備查，且在行使之前，已向台灣美亞的董事會報告，也經過台灣美亞董事會通過的，而且有指派說要到香港，針對香港美控購買民進港這個議案行使同意權的。

股東戶號 106 號股東羅漢發言摘要：

以上說的都沒錯，這一段是事實。我剛提的問題是，有將買賣合約書及決策的過程告訴當時的台灣美亞的董事嗎？而且為什麼用收益法去認列，這家公司實際的價值只有二佰萬美金，而且評估公司寫的非常清楚沒有任何商業價值，請問您作為台灣美亞的總經理，作為香港美控的主席，為什麼沒有站在股東的立場來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答覆：

對於蕭總經理的說明我補充一下，台灣美亞公司董事會有通過這個案子，通過前有一個但書，即這個案子要經過香港聯交所同意，我記得那時羅漢先生也是台灣美亞的董事，羅漢先生也有參與這次的會議，如果查一下出席記錄的話，所以您也是同意的，謝謝。

股東戶號 106 號股東羅漢發言摘要：

沒有錯，我當時是董事，但這資訊不對稱，這個六億二仟萬港幣所買的這個項目，你們後來自己承認這個是個虛假，當時的董事知道嗎？

主席答覆：

我們的資訊跟你一樣對稱。

柒、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分。

<報告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營　業　報　告　書】

一、經營方針：

1. 製造服務業新理念之深耕推展。
2. 多角化合作經營策略之開展。
3. 營造有活力溝通協調良好的組織氣候。
4. 品質保證體系之維持與永續改善。
5. 持續推動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
6. 強化中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育。

二、實施概況：

做為國內第一品牌的鋼管製造專業工廠，品質保證的維持與永續改善，以及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的持續推動，是保障美亞產品品質領先的必要手段，也是美亞時刻都在推動的積極管理做為。

本公司長期以來對於製造服務業的理念落實推展，使得與客戶間的信賴與互助關係獲得支持，客戶與本公司的供需關係依然保持穩固，持續保障了本公司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為因應國外市場關稅壁壘對於出口鋼管競爭力的影響，以及未來可能開放大陸焊接鋼管進口對於國內市場的衝擊，本公司已完成檢討與訂定多項對應策略方案，並已陸續開始執行，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為$4,986,493 仟元(合併 5,678,691 仟元)，與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4,769,664 仟元，有約當 4.55%的成長，本期銷貨數量有相當幅度的明顯增長，雖然受到整體產業環境的拖累，整體經營表現仍顯然優於同業。
2. 一〇三年度國內鋼鐵市場持續處在穩定格局發展中，本公司營業部門有效致力於保有市佔領先與出貨暢順的相對優勢，經營成果尚稱差強人意。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實際（合併）	103年實際（個體）	103年預算（個體）	差異數（個體）	達成率（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5,678,691	4,986,493	4,631,450	355,043	107.67
營業成本	5,029,774	4,498,719	4,226,668	272,051	106.44
營業毛利淨額	648,562	487,631	404,782	82,849	120.47
營業費用	314,573	235,893	213,077	22,816	110.71
營業利益	333,989	251,738	191,705	60,033	131.32
稅前淨利	322,061	274,564	254,568	19,996	107.85

註：營業毛利淨額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損)益及已實現銷貨(損)益。

五、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合併)	103年(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5,678,691	4,986,493
營業成本	5,029,774	4,498,719

營業毛利淨額	648,562	487,631
營業利益	333,989	251,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28	22,826
其他收入	58,274	42,32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21,748	-79,362
財務成本	-33,623	-32,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85,169	92,179
稅 前 淨 利	322,061	274,564
稅 後 淨 利	266,979	239,729

六、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3年(合併)	103年(個體)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4.51	4.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2	6.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43	10.60
	純 益 率（%）	4.70	4.81
	每 股 盈 餘（元）	0.92	0.92

七、研究發展狀況:

合金鋼材焊接技能的研究改善，以及小徑厚壁拉內焊縫鋼管的拉伸品質再提升，是本公司長期推動執行的工作要項。

生產設備的材料升級、加熱調質裝置的研設、加工設備的增設等更進一步投資，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成長擴張的基礎。

和國內主要原料供應廠商加強合作，對於新規格、新尺寸、新材質鋼管的持續導入量產，配合客戶開發多樣性用途類別需求的產品，建立客製化專有專供式品質標準，提供客戶高值化的鋼管製品，協助客戶提高經營競爭力，已成為本公司負責行銷、研發與生產同仁的常態性任務。

負責人：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主辦會計：李慧文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四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春　照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四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春　照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廿九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四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原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雲　曼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四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原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雲　曼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廿九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四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　鴻　宇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一〇四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　鴻　宇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廿九　日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庫藏股-第九次申請買回：

（一）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經 103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計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至 103 年 9 月 7 日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4,000,000 股，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9.45 元～20.15 元。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因買回股份執行期間，股價已漸趨穩定，為尊重並回歸市場機制，故未全數執行完畢。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已買回股數： 407,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13.68 元。

＜報告本公司一Ｏ四年股東常會，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其未列入之理由＞：

提案人戶號：16320

提案人：阜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內容：本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提案內容如下：「依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第 65 頁記載要旨，本公司之子公司 Mayer BVI 公司賴姓負責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竟將 Mayer BVI 公司所持香港 Mayer Cayman 公司二億股之股票擅自出售予第三人，已致使本公司最終至少受有該二億股或約當新台幣 4 億 5 千萬元之重大損害，本公司及 Mayer BVI 公司應即依法共同向檢察機關對賴姓負責人及相關共犯提出刑事告訴，並為民事財產保全與求償。」

董事會審查結果：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未列入議案之具體原因：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查公司對於侵害公司權益之人提起民刑事訴訟之事宜，並非公司法規定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無特別規定，則依上開規定該等事項即應屬董事會之權責，股東會無權做成決議，且該等事項亦為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所規定得不列入股東議案之事項。

＜其他報告事項＞：

報告本公司及子(孫)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一）本公司一Ｏ三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對子公司-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26,123 仟元，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42 %。

2、對子公司-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63,436 仟元，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72 %。

3、對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零元。

（二）子(孫)公司一Ｏ三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無。

（三）本公司一Ｏ三年度期末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無。

（四）子(孫)公司一Ｏ三年度期末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無。

【 附錄一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鑑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孟達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及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472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八)	$ 111,436	2	$ 155,91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29,752	2	90,461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及八)	31,039	-	528,73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八)	80,609	1	164,37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及六)	463,342	7	498,64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四、五及七)	5,606	-	5,238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2,482	-	8,7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1,778	-	-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四及六)	909,341	15	913,968	15
1320	存貨－營建業(註四、六及八)	232,743	4	100,929	2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103,534	2	105,4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474,730	8	62,6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6,392	41	2,635,174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5,216	-	5,36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五及六)	424,065	7	447,913	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註四及六)	30,000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四及六)	1,954,370	31	1,532,25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920,978	15	973,658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六及八)	168,021	3	170,95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32,292	1	44,1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九)	118,291	2	114,7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53,233	59	3,309,029	56
1XXX	資產總計	$ 6,209,625	100	$ 5,944,2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151,454	19	$ 1,281,778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249,777	4	99,943	2
2150	應付票據	492,178	8	355,034	6
2170	應付帳款	59,958	1	44,08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70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8,655	2	105,8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	-	26,95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8,905	-	23,667	-
2310	預收款項	44	-	1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91	-	6,3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8,966	34	1,943,81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9,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86,442	3	176,777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六)	177,626	3	195,49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491	1	4,9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4,559	7	377,190	6
2XXX	負債總額	2,523,525	41	2,321,007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2,591,261	42	2,625,331	44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318,987	5	331,468	6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37	-	10,9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4	2	148,7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329	10	508,346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80,570	12	668,055	11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4,718)	-	(1,658)	-
3XXX	權益總額	3,686,100	59	3,623,19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09,625	100	$ 5,944,20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號	項目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4,986,493	100	$ 4,769,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4,498,719)	(90)	(4,355,615)	(91)
5950	營業毛利	487,774	10	414,049	9
595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55)	-	(212)	-
595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12	-	2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7,631	10	414,040	9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230)	(2)	(93,699)	(2)
6200	管理費用	(127,663)	(3)	(130,55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893)	(5)	(224,257)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1,738	5	189,7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42,322	1	35,8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及九)	(79,362)	(1)	(12,252)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32,313)	(1)	(42,2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四及六)	92,179	2	51,1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26	-	32,459	1
7900	稅前淨利	274,564	6	222,242	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34,835)	(1)	(44,23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9,729	5	178,01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21)	(1)	(4,77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160	-	(5,2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019	1	27,6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665)	-	(3,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93	-	14,0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722	5	$ 192,07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 0.92		$ 0.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代號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55,331	$ 337,512	$ -	$ 102,504	$ 444,715	$ 547,219	$ (35,514)	$ 14,658	$ (20,856)	$ (34,602)	$ 3,484,604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36	-	(10,936)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69	(46,26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065)	(51,065)	-	-	-	-	(51,06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42)	-	-	-	-	-	-	-	-	(1,442)
D1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178,012	178,012	-	-	-	-	178,012
D3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34)	(5,134)	23,975	(4,777)	19,198	-	14,064
D5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878	172,878	23,975	(4,777)	19,198	-	192,076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4,602)	-	-	-	-	-	-	-	34,602	-
T1	其他	-	-	-	-	(977)	(977)	-	-	-	-	(977)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625,331	331,468	10,936	148,773	508,346	668,055	(11,539)	9,881	(1,658)	-	3,623,196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01	-	(17,80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267)	(131,267)	-	-	-	-	(131,26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269)	46,269	-	-	-	-	-	-
D1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239,729	239,729	-	-	-	-	239,729
D3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3	4,053	67,145	(70,205)	(3,060)	-	993
D5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782	243,782	67,145	(70,205)	(3,060)	-	240,72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6,551)	(46,551)
L3	庫藏股註銷	(34,070)	(12,481)	-	-	-	-	-	-	-	46,551	-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91,261	$ 318,987	$ 28,737	$ 102,504	$ 649,329	$ 780,570	$ 55,606	$ (60,324)	$ (4,718)	$ -	$ 3,686,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4,564	$ 222,242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281	85,631
A20200	攤銷費用	6,852	4,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32)	2,012
A20900	利息費用	30,421	39,719
A21200	利息收入	(1,977)	(2,074)
A21300	股利收入	(21,536)	(19,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2,179)	(51,1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6	5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76)	(18,45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55,39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48	18,169
A29900	其他項目	83,081	65,5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629	69,9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686)	93,0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768	(75,0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301	58,3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8)	(5,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648)	9,7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8)	62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7,186)	32,9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1	(1,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12	6,6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224)	119,1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7,144	1,9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877	27,8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0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020	15,5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957)	26,95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2)	(3,0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	3,73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704)	(1,79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340)	(3,41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556	67,7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32	186,87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8,961	256,7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3,525	479,0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3	2,0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416	113,8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20)	(40,72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777)	(4,7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387	549,425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38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159)	(251,81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4,3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10	6,7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75)	(28,2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	4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80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0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728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2,738)	(8,53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59	7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562)	306,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324)	(691,7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834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267)	(52,50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5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308)	(844,1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83)	11,6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19	144,2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436	$ 155,919

（請 參 閱 後 附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鑑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孟達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及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472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春發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351,935	5	$ 251,1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129,752	2	90,46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及八)	33,822	1	531,308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四及六)	15,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八)	80,609	1	164,37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及六)	571,577	9	580,99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四、五及七)	51,484	1	17,78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1,477	-	12,1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1,758	-	-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四及六)	982,643	15	962,760	16
1320	存貨－營建業(註四、六、七及八)	405,771	6	100,929	2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106,415	2	109,0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499,810	7	92,6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62,053	49	2,913,605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5,216	-	5,36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五及六)	574,278	9	598,126	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註四及六)	30,000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四、六及八)	697,727	10	607,86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1,038,834	16	1,092,543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五、六及八)	168,021	3	170,950	3
1780	無形資產(註四)	2,210	-	2,2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32,292	-	44,1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九)	875,597	13	872,566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4,175	51	3,413,737	54
1XXX	資產總計	$ 6,686,228	100	$ 6,327,3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185,707	18	$ 1,329,303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249,777	4	99,943	2
2150	應付票據	492,178	7	355,034	6
2170	應付帳款	161,862	2	104,9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670	3	137,0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2,210	-	2,7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8,755	-	33,554	1
2310	預收款項	177	-	41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3,326	-	12,2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85	-	6,4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4,547	34	2,081,697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9,000	-	3,0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86,442	3	176,777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六)	177,626	3	195,49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424	-	14,5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492	6	389,881	6
2XXX	負債總額	2,711,039	40	2,471,578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2,591,261	39	2,625,331	41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318,987	5	331,468	5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37	-	10,9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4	2	148,7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329	10	508,346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80,570	12	668,055	10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4,718)	-	(1,6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86,100	56	3,623,196	56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289,089	4	232,568	4
3XXX	權益總額	3,975,189	60	3,855,76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86,228	100	$ 6,327,34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號	項目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5,678,691	100	$ 5,331,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5,029,774)	(89)	(4,794,407)	(90)
5900	營業毛利	648,917	11	536,665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5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8,562	11	536,665	10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123,979)	(2)	(103,988)	(2)
6200	管理費用	(190,594)	(3)	(176,37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573)	(5)	(280,358)	(5)
6900	營業利益	333,989	6	256,30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58,274	1	53,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及十二)	(121,748)	(2)	(68,877)	(1)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33,623)	(1)	(44,2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六)	85,169	1	45,4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28)	(1)	(14,668)	-
7900	稅前淨利	322,061	5	241,639	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55,082)	(1)	(59,61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6,979	4	182,02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	62,872	1	27,31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21)	-	(4,77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註四)	4,160	-	(5,2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320	-	6,8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665)	-	(3,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166	1	20,5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145	5	$ 202,54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729	4	$ 178,01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50	-	4,009	-
		$ 266,979	4	$ 182,02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722	4	$ 192,07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2,423	1	10,470	-
		$ 283,145	5	$ 202,54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0.92		$ 0.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新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代號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55,331	$ 337,512	$ -	$ 102,504	$ 444,715	$ 547,219	$ (35,514)	$ 14,658	$ (20,856)	$ (34,602)	$ 3,484,604	$ 252,697	$ 3,737,30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36	-	(10,936)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69	(46,269)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065)	(51,065)	-	-	-	-	(51,065)	-	(51,06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42)	-	-	-	-	-	-	-	-	(1,442)	-	(1,442)
D1	民國102年度1月至12月淨利	-	-	-	-	178,012	178,012	-	-	-	-	178,012	4,009	182,021
D3	民國102年度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34)	(5,134)	23,975	(4,777)	19,198	-	14,064	6,461	20,525
D5	民國102年度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878	172,878	23,975	(4,777)	19,198	-	192,076	10,470	202,546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4,602)	-	-	-	-	-	-	-	34,602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0,599)	(30,599)
T1	其他	-	-	-	-	(977)	(977)	-	-	-	-	(977)	-	(977)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625,331	331,468	10,936	148,773	508,346	668,055	(11,539)	9,881	(1,658)	-	3,623,196	232,568	3,855,7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01	-	(17,801)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267)	(131,267)	-	-	-	-	(131,267)	-	(131,26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269)	46,269	-	-	-	-	-	-	-	-
D1	民國103年度1月至12月淨利	-	-	-	-	239,729	239,729	-	-	-	-	239,729	27,250	266,979
D3	民國103年度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3	4,053	67,145	(70,205)	(3,060)	-	993	15,173	16,166
D5	民國103年度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782	243,782	67,145	(70,205)	(3,060)	-	240,722	42,423	283,14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6,551)	(46,551)	-	(46,551)
L3	庫藏股註銷	(34,070)	(12,481)	-	-	-	-		-	-	46,551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4,098	14,098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91,261	$ 318,987	$ 28,737	$ 102,504	$ 649,329	$ 780,570	$ 55,606	$ (60,324)	$ (4,718)	$ -	$ 3,686,100	$ 289,089	$ 3,975,1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　春　發　　經理人：蕭　敏　志　　會計主管：李　慧　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2,061	$ 241,63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997	95,772
A20200	攤銷費用	12,390	9,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32)	2,206
A20900	利息費用	31,589	41,616
A21200	利息收入	(6,469)	(7,268)
A21300	股利收入	(21,536)	(19,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7,749)	(57,6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6	5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39)	(18,62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55,39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48	18,1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583
A29900	其他項目	100,911	65,5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556	113,8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686)	96,54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768	(75,0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17	52,4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04)	(17,7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850)	9,4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58)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4,960)	17,89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40	(5,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12	6,6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3,721)	84,8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7,144	1,9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922	50,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654	33,7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0)	2,59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0)	(2,9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455	3,76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704)	(1,79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892)	(5,17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5,799	83,0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922)	167,86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6,366)	281,6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5,695	523,3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19	7,3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616	50,4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46)	(42,5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061)	(13,0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523	525,394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557)	(195,82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4,35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4,0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60)	(29,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	4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69	10,1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0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306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47,860)	(28,30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59	7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504)	328,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3,596)	(706,3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834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90)	(11,4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267)	(52,50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55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271	(24,1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299)	(894,2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32	19,0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752	(21,2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183	272,4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935	$ 251,183

（請 參 閱 後 附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 附錄二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05,547,06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調整保留盈餘	4,159,600
：本期稅後淨利	239,728,932
減：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7,113)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72,893)
可供分配盈餘：	$ 625,355,5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259,126,100 股)	207,300,8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18,054,711

註：1. 上述盈餘分配，以一〇三年度盈餘為優先分配，股東紅利發放採現金之方式，擬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0.8 元，係以 10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59,126,100 股為計算之基準。

2. 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之規定，該等項目於核計本期稅前淨利時已先行分別扣除，員工紅利(現金方式，5%，$10,787,802)，董監事酬勞(3%，$6,472,681)。

負責人：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主辦會計：李慧文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董監事酬勞(元)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利年度
				員工紅利			股東股利			
		員工紅利總金額(元)	股東股利(元/股)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配股總金額(元)	配股總股數(股)	公積配股(元/股)	盈餘配股(元/股)	股東會日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期別	
0.92	6,472,681	10,787,802	0.80	0	0	0	0	0	104/06/12	104/04/29	1	103

【 附錄三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如為法人團體者，應由該法人團體出具公函，指定其代表人。法人如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嗣後該法人團體如欲更換代表，亦須出具公函更改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如為法人團體者，應由該法人團體出具公函，指定其代表人。法人如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該法人團體如欲更換代表，亦須出具公函更改之。	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修正董事人數。
第廿九條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監察人。	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將本章章名改為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卅一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	依據法令及配

	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合業務需要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卅二條	(刪除)。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卅三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適合法律及股東會之決議。 2.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及出納。 3.查核本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4.查核本公司之財產。	一、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二、原本條改為有關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卅四條	前條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規範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一、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二、原本條改為明訂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之規定。
第卅五條	(刪除)。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卅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	一、依據法令及

	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為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部份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依前項規定分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部份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依前項規定分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公司章程修訂時間，並明定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之生效日。

【 附錄四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2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之出席證計算之。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9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二、為使股東會順利召開，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便進行錄音及錄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7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二、原本條第二項移至第五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參考臺灣證券交

	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9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10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二、原第三條第二項移至第五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10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告，並做成紀錄。	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13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18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同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13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17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8月4日(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因「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10022298號函

			停止適用，故刪除之，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議事規則修訂時間

【 附錄五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第2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二、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	一、依據法令及配合業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名稱。 二、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

	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第10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第11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第12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七、同一選舉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第13條，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第14條，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取代監察人,酌作文字句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1.28修正發布之「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第15條，並酌作文字句修正。

【 附錄六 】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名稱	本公司董事	擔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名稱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敏志	董事	1.越南美亞責任(有)董事 2.美控開發(股)董事 3.美麗信發展(有)(香港)董事 4.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董事 5.協益電子(股)董事長 6.協益(威京)(股)董事 7.協隆(威京)(股)董事 8.協發(威京)(股)董事 9.協益(香港)(股)董事 10.Sirlight Trading Co., Ltd.董事 11.東莞協益光電(有)董事長 12.蘇州協發光電(有)董事長 13.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董事長 14.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董事長
		獨立董事	15.增你強(股)獨立董事